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惠市国土资（大亚湾）听告字〔2021〕6号

听证告知书

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樟浦村树山背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惠州大亚湾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137公顷，其中耕地0.0220公顷，建设用地0.0457公顷，未利用地0.046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在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办、樟浦村村委会、树山背经济合作社进行了公告，现已公告完毕。下一步拟开展征地报批前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待征地报批前期工作完成后，再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惠州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

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你们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北澳大道南路2号，邮编：516081，联系人：余卫恒，联系电话：55775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5日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惠市国土资（大亚湾）听告字〔2021〕3号

听证告知书

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樟浦村禾塘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惠州大亚湾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7414公顷，其中耕地0.5771公顷，园地0.3040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279公顷，建设用地0.4035公顷，未利用地0.128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在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办、樟浦村村委会、禾塘经济合作社进行了公告，现已公告完毕。下一步拟开展征地报批前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待征地报批前期工作完成后，再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惠州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

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你们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北澳大道南路2号,邮编:516081,联系人:余卫恒,联系电话:55775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5日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惠市国土资（大亚湾）听告字〔2021〕4号

听证告知书

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樟浦村红尾头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惠州大亚湾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363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080公顷，未利用地0.355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在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办、樟浦村村委会、红尾头经济合作社进行了公告，现已公告完毕。下一步拟开展征地报批前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待征地报批前期工作完成后，再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惠州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

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你们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北澳大道南路2号，邮编：516081，联系人：余卫恒，联系电话：55775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惠市国土资（大亚湾）听告字〔2021〕5号

听证告知书

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樟浦村老围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惠州大亚湾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46公顷，其中园地0.0040公顷，建设用地0.000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在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办、樟浦村村委会、老围经济合作社进行了公告，现已公告完毕。下一步拟开展征地报批前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待征地报批前期工作完成后，再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惠州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

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你们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北澳大道南路2号，邮编：516081，联系人：余卫恒，联系电话：55775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惠市国土资（大亚湾）听告字〔2021〕2号

听证告知书

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樟浦村大园背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惠州大亚湾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341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32公顷），建设用地0.0005公顷，未利用地0.020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在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道办、樟浦村村委会、大园背经济合作社进行了公告，现已公告完毕。下一步拟开展征地报批前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待征地报批前期工作完成后，再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惠州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

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你们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北澳大道南路2号,邮编:516081,联系人:余卫恒,联系电话:55775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